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 12 个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 12 个月。以上合计 3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